

巨人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三、2015 年度业务活动表
- 四、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联系电话：021-34698773



审计报告

中准沪专审字〔2016〕第1045号

巨人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巨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970,579.4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24,997,949.67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2,00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	45,968,529.0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5,968,529.0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	45,968,529.08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	45,968,529.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	45,968,529.0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166,500.00		166,500.00
其他收入	7			-	531,902.23		531,902.23
收入合计	8	-	-	-	50,698,402.23	-	50,698,402.23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	-	-	4,727,528.00	-	4,727,528.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4,727,528.00		4,727,528.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 管理费用	16			-	2,345.15		2,345.15
(三) 筹资费用	17			-			-
(四) 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	-	-	4,729,873.15	-	4,729,873.1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	-	-	45,968,529.08	-	45,968,529.0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0,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受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31,902.23
现金流入小计	7	50,531,902.2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4,727,52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11	2,002,345.15
现金流出小计	12	6,729,873.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3,802,02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回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6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6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24,997,949.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24,997,94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4,831,44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8,970,579.4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巨人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一五年度

一、基本情况

巨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2014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原始基金数额：伍仟万元整，登记证号：基证字第1129号，组织机构代码：71784041-0，基金类型：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史玉柱，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3号楼1122室，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巨人慈善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巨人慈善基金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计价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

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存货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限定性资产和非限定性资产确认原则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 业务活动成本,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二) 管理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筹资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四) 其他费用,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 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70,579.41 元, 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银行存款	18,801,503.69	
其他货币资金	169,075.72	
合 计	<u>18,970,579.41</u>	

2、短期投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平安股票	24,997,949.67	
合 计	<u>24,997,949.67</u>	

3、应收账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 其中应收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延福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元。

4、净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5,968,529.08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u>45,968,529.08</u>	

5、捐赠收入

2015 年度收到货币捐赠收入 50,000,000.00 元，捐款用途为非限定性。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票	166,500.00	
合 计	<u>166,500.00</u>	

7、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1,902.23	
合 计	<u>531,902.23</u>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4,727,528.00	
合 计	<u>4,727,528.00</u>	

其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情况

捐助复星公益基金会(1)	
捐助复星公益基金会(2)	
资助青海藏区被烫伤小孩	
资助青海藏区眼疾患者马生成	
资助都兰民政局	
合 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1,207,528.00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800,000.00
<u>4,727,528.00</u>

9、管理费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行政办公支出	2,345.15	
合计	<u>2,345.15</u>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会长或理事长、副会长或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在单位领取报酬的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 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 金额
史玉柱	巨人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否	0.00
陈青	巨人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否	0.00
程晨	巨人慈善基金会	秘书长	否	0.00

(2) 单位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在单位领取报酬的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职工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 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 金额
张倩	巨人慈善基金会	理事	否	0.00
王文明	巨人慈善基金会	会计	否	0.00
王娟	巨人慈善基金会	出纳	否	0.00
王若菲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专员	否	0.00

八、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是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
规定编制。

基金会名称：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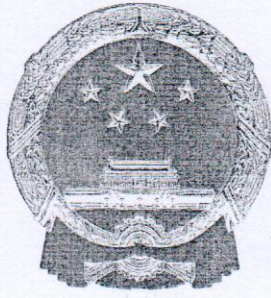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nancial officer.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1169924G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51208156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18 号 103 室
负责人	张正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8 日

